

法学通用  
系列教材

# 民法学概论

冯菊萍 主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法学通用  
系列教材

# 民法学概论

冯菊萍 主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概论/冯菊萍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法学通用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208 - 10907 - 0

I. ①民… II. ①冯…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0263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特约编辑 李 卫

封面设计 陈 楠

### 民法学概论

冯菊萍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7.5 插页 4 字数 427,000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907 - 0/D · 2123

定价 55.00 元

# 华东政法大学课程和教材 建设委员会

主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唐 波

委员:刘宪权 吴 弘 刘宁元 罗培新 杨正鸣

沈责明 余素青 范玉吉 张明军 高 平

何明升 杨忠孝 丁绍宽 闵 辉 焦雅君

陈代波 金其荣 贺小勇 徐 康

秘书长:唐 波(兼)

# 前　　言

本书是作为综合性大学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民法的通用教材。

在教学中,我们发现,近几年来的民法学教材有越写越多、越写越厚的趋势,动辄七八十万字,八九十万字,很少有在五十万字左右的,令教师的授课和学生的学习都颇感苦恼。针对这些现象,我们感到有必要撰写一本具有针对性的适合学生的民法学教材,并且可以作为民法学的普及读物来学习。

本书主要介绍我国民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力求完整、清晰地介绍我国民法各项制度的基本内容,以及民法主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尽量避免将个人的研究成果和认识体会纳入教材,尽量避免对民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作过多的分析和繁琐的解释。力求完整、清晰、简洁是本书奉行的写作要求。

本书按照一般民法教材通常的结构编排撰写,力求对现行民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有一个全面完整的介绍和阐述。全书分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共六编。民法总论的内容有:民法的概述、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含自然人、法人)、法律行为、代理、时效和期间共七章。人身权部分除一般教材所共同具有的人身权概述、人格权、身份权外,对人身权保护中最具代表性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专门的介绍和讨论。物权部分按照我国《物权法》的立法体系编写,内容有:物权总论、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及占有共五章。债权部分的内容有:债的一般原理、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合同的一般原理及各类具体的合同共十一章。各类具体合同以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为准,合同法上没有规定的合同如保险合同、合伙合同本书不作介绍。继承权部分的内容有:继承制度概述、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共四章。在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编中,由于违约责任被安排在合同的一般原理一章,本书的民事责任仅涉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根据我国2010年7月实施的《侵权责任法》,本书的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编除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概述、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外,对《侵权责任法》具体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作了逐一的介绍。

关于民法中知识产权部分的内容,考虑到在很多院校知识产权已是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设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教材,甚至已有将知识产权法分解成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课程,本书对知识产权法的内容不再作介绍。

本书的作者都是从事教学工作多年、经验丰富的中年教师,多年来教学评价良好,深受学生欢迎。凭借多年教学经验,兼顾教师教学的目标和学生的学习掌握能力,以及作为一门独立的民法课程应该掌握的内容和程度编写出此书。

本书由俞立珍、李红玲、冯菊萍撰写,冯菊萍主编。全书撰写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俞立珍,第一编的第一、二、三、五章(第三章第七节合伙除外);第六编的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三章。

李红玲,第二编、第三编的第八章至第十五章。

冯菊萍,第一编的第四、六、七章(含第三章第七节合伙);第四编、第五编的第十六章至第三十章。

冯菊萍

2012.7.

# 目 录

前 言 .....	1
-----------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b>第一章 民法概述 .....</b>	<b>2</b>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2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	6
第三节 民法的地位:民法与商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	11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3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	17
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 .....	20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b>	 <b>24</b>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	26
第三节 民事权利 .....	28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客体——物 .....	34
第五节 货币、有价证券 .....	38
 <b>第三章 自然人 .....</b>	 <b>41</b>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4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44
第三节 监护 .....	46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48

第五节	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 .....	52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	53
第七节	合伙 .....	54
<b>第四章 法人</b>	.....	62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62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	65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	67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	69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71
<b>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7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7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分类 .....	75
第三节	意思表示 .....	7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 .....	80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 .....	84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87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89
<b>第六章 代理</b>	.....	9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92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96
第三节	代理权 .....	98
第四节	复代理 .....	102
第五节	无权代理 .....	103
<b>第七章 时效</b>	.....	107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	10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111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	115
第四节	期日与期间 .....	119

## 第二编 人身权

<b>第八章 人身权总论</b>	12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24
第二节  对侵害人身权引起的精神损害的救济	127
第三节  人身权的延伸保护	132
<b>第九章 人格权</b>	134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与身体权	134
第二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137
第三节  肖像权	138
第四节  名誉权	140
第五节  隐私权	142
第六节  人身自由权	144
第七节  婚姻自主权	145
<b>第十章 身份权</b>	147
第一节  荣誉权	147
第二节  亲权	149
第三节  配偶权	151
第四节  亲属权	152

## 第三编 物 权

<b>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b>	156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56
第二节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162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64
第四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70
<b>第十二章 所有权</b>	17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7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	177
第三节 共有 .....	182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86
第五节 相邻关系 .....	190
<b>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b>	<b>192</b>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19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9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96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199
第五节 地役权 .....	202
第六节 典权 .....	205
<b>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b>	<b>209</b>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209
第二节 抵押权 .....	211
第三节 质权 .....	215
第四节 留置权 .....	219
<b>第十五章 占有 .....</b>	<b>222</b>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	222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	225

#### **第四编 债 权**

<b>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b>	<b>230</b>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230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233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234
第四节 债的效力 .....	237
第五节 债的担保 .....	245
第六节 债的保全 .....	251
第七节 债的转移 .....	255

第八节 债的消灭 .....	260
<b>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b>	<b>264</b>
第一节 不当得利 .....	264
第二节 无因管理 .....	267
<b>第十八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b>	<b>270</b>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27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27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280
第四节 合同的解除 .....	285
第五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28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291
<b>第十九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 .....</b>	<b>296</b>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296
第二节 赠与合同 .....	300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302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303
<b>第二十章 租赁合同 .....</b>	<b>306</b>
第一节 租赁合同(一般租赁合同) .....	30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	309
<b>第二十一章 借贷合同 .....</b>	<b>313</b>
第一节 使用借贷合同 .....	313
第二节 消费借贷合同 .....	314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315
<b>第二十二章 承揽合同 .....</b>	<b>317</b>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31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319

<b>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b>	321
第一节 保管合同 .....	321
第二节 仓储合同 .....	323
<b>第二十四章 运输合同 .....</b>	325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325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	326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	327
第四节 联合运输合同(联运合同) .....	328
<b>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b>	33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33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33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33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	335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	336
<b>第二十六章 委托合同 行纪合同 居间合同 .....</b>	338
第一节 委托合同 .....	338
第二节 行纪合同 .....	340
第三节 居间合同 .....	341

## 第五编 继承权

<b>第二十七章 继承制度概述 .....</b>	344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 .....	344
第二节 继承权 .....	348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	354
<b>第二十八章 法定继承 .....</b>	357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35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359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365

<b>第二十九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b>	368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历史发展 .....	368
第二节 遗嘱 .....	369
第三节 遗嘱继承 .....	373
第四节 有关遗嘱继承的若干问题 .....	374
第五节 遗赠 .....	378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 .....	380
 <b>第三十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b>	38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383
第二节 遗产 .....	384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确定与清偿 .....	389
第四节 “五保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393

## 第六编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b>第三十一章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概述 .....</b>	396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法律特征和分类 .....	396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398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399
 <b>第三十二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b>	405
第一节 损害事实 .....	405
第二节 行为的违法性 .....	406
第三节 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	407
第四节 行为人主观过错 .....	408
 <b>第三十三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b>	410
第一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10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411
第三节 暂时没有意识或失去控制致人损害责任 .....	412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	413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	414

第六节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16
第七节 产品责任 .....	417
第八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418
第九节 医疗损害责任 .....	421
第十节 环境污染责任 .....	422
第十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	424
第十二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	426
第十三节 物件损害责任 .....	427

民法学概论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语，源自古代欧洲罗马法之“*jus civile*”（拉丁语），意指“市民法”。

罗马法原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市民法，乃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万民法，则是调整罗马人与外省人或外国人之间，以及外省人之间、外国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公元 212 年，因为罗马境内所有的居民均被赋予市民权，罗马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分立便告终结，罗马私法合二为一。11 世纪之后，罗马私法逐渐被奉为欧洲共享的法学思想资源和制度之源，人们约定俗成地用 *jus civile*（市民法）指称罗马私法。

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西欧民族国家制定其私法典的时候，皆以“市民法”来命名新法典，其中以 1804 年《拿破仑法典》（又称《法国民法典》）和 1896 年制定的《德国民法典》最为显著。市民法成为继受罗马私法的国家对于私法的专有术语。

现今我们所称“民法”，乃是日本学者津田真道从荷兰语翻译而来，“市民法”被简化为“民法”。我国清末进行法制改革，聘请日本学者起草民法典草案，从日本引进“民法”一词。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的这一规定明确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一) 平等主体

民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这意味着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身份上的隶属关系,不存在彼此的强制服从关系。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人格独立,意思自治,权利义务相一致。

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包括了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国家从事民事法律行为时,其法律地位与其他民事主体相同,地位平等。

### (二)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指与人身不可分离、基于彼此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包括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

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相互关系。人格,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要素或条件的总称。人格要素包括生命、健康、身体等物质要素,以及自由、名誉、姓名、肖像、隐私等精神要素。

身份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在现代社会,不平等的身份已经从法律上基本废止,因此,现代所谓的身份关系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具体指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其他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三)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基于财产而发生的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财产支配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财产支配关系,指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因对财产的占有和利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称为物权法律关系。其中,以财产所有关系为最基本的财产关系,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

财产流转关系,指人们在财产交换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主要反映为各种债权法律关系,它属于动态的财产关系。

综上所述,民法就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三、民法的历史发展

民法的历史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一为古代民法,指简单商品生产社会的民法,以罗马法为代表。二是近代民法,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法,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三是现代民法,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以来的民法,以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现代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近代民法和现代民法。